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海宁澳蓝家具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海宁澳蓝家具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19-07-36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海宁澳蓝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注册地址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96 号 2 号厂房，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法定代表人凌雁飞，经营范围：家具、木制品制造、加工。海宁澳蓝家具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沙发等家具，在生产过程使用到危险化学品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其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故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7 号），海宁澳蓝家具有限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宁澳蓝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p> <p>评价项目组通过资料准备，现场检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定性、定量评价，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及整改意见，并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的要求，编制了《海宁澳蓝家具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震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阮佳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阮佳
	时间	2019.7.25 至 2019.8.2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19.8.30	